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医疗设备购置口腔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709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7098-XM001

2.项目名称：2024年医疗设备购置口腔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06.6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4.采购需求：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品目预算（万元）	备注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进口
品目1	其他医疗设备（量床）	1	0.98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须采购国产设备
品目2	中医器械设备（红光治疗仪）	6	16.8			
品目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动态血压仪）	1	10			
品目4	口腔设备及器械（超声骨刀）	1	2.8			
品目5	口腔设备及器械（上颌窦外提升剥离器工具盒）	1	0.5			
品目6	口腔设备及器械（上颌窦内提升器工具盒）	1	0.3			
品目7	口腔设备及器械（高速气涡轮手机）	10	2.5			
品目8	口腔设备及器械（弯手机）	2	0.28			
品目9	口腔设备及器械（直手机）	3	0.54			
品目1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低频交变磁疗机）	1	32			
品目11	中医器械设备（OT综合训练台）	1	1.2			
品目12	口腔设备及器械（牙科综合治疗机）	1	10			
品目13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23L压力蒸汽灭菌器）	1	2.58			

品目 14	口腔设备及器械（根管测量马达）	1	0.8			
品目 15	口腔设备及器械（热牙胶）	1	2.5			
品目 16	口腔设备及器械（正压泵、负压泵）	2	3.6	正压泵 1 台、负压泵 1 台，共 2 台		
品目 17	口腔设备及器械（超声清洗机）	1	0.6			
品目 18	口腔设备及器械（印模调拌机）	1	1			
品目 19	口腔设备及器械（义齿抛光机）	1	0.15			
品目 20	口腔设备及器械（注油机）	1	0.55			
品目 21	口腔设备及器械（封口机）	1	2			
品目 22	口腔设备及器械（牙科用水系统）	1	7.5			
品目 23	其他医疗设备（儿童听力筛查仪）	1	7.5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项目联系方式

4.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4.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5.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第九会议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投标人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5.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份。纸质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封套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6.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TC2403KM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善里 1 号楼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10-63825182-8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01C

联系方式：handi@cntcit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迪、吕诗炜、侯云燕、李艳君、崔健

电　　话：010-62108233、62108112、621081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低频交变磁疗机）</u>。</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品目 1</td><td>其他医疗设备（量床）</td><td rowspan="6">工业</td></tr>
<tr><td>品目 2</td><td>中医器械设备（红光治疗仪）</td></tr>
<tr><td>品目 3</td><td>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动态血压仪）</td></tr>
<tr><td>品目 4</td><td>口腔设备及器械（超声骨刀）</td></tr>
<tr><td>品目 5</td><td>口腔设备及器械（上颌窦外提升剥离器工具盒）</td></tr>
<tr><td>品目 6</td><td>口腔设备及器械（上颌窦内提</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升器工具盒）</td><td></td></tr>
<tr><td>品目 7</td><td>口腔设备及器械（高速气涡轮手机）</td><td></td></tr>
<tr><td>品目 8</td><td>口腔设备及器械（弯手机）</td><td></td></tr>
<tr><td>品目 9</td><td>口腔设备及器械（直手机）</td><td></td></tr>
<tr><td>品目 10</td><td>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低频交变磁疗机）</td><td></td></tr>
<tr><td>品目 11</td><td>中医器械设备（OT 综合训练台）</td><td></td></tr>
<tr><td>品目 12</td><td>口腔设备及器械（牙科综合治疗机）</td><td></td></tr>
<tr><td>品目 13</td><td>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23L 压力蒸汽灭菌器）</td><td></td></tr>
<tr><td>品目 14</td><td>口腔设备及器械（根管测量马达）</td><td></td></tr>
<tr><td>品目 15</td><td>口腔设备及器械（热牙胶）</td><td></td></tr>
<tr><td>品目 16</td><td>口腔设备及器械（正压泵、负压泵）</td><td></td></tr>
<tr><td>品目 17</td><td>口腔设备及器械（超声清洗机）</td><td></td></tr>
<tr><td>品目 18</td><td>口腔设备及器械（印模调拌机）</td><td></td></tr>
<tr><td>品目 19</td><td>口腔设备及器械（义齿抛光机）</td><td></td></tr>
<tr><td>品目 20</td><td>口腔设备及器械（注油机）</td><td></td></tr>
<tr><td>品目 21</td><td>口腔设备及器械（封口机）</td><td></td></tr>
<tr><td>品目 22</td><td>口腔设备及器械（牙科用水系统）</td><td></td></tr>
<tr><td>品目 23</td><td>其他医疗设备（儿童听力筛查仪）</td><td></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td></tr>
<tr><td>12.7.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1 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27.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7.3 中标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或电汇。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

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

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

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所投设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管理规定（招标设备如属于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管理的要求提供）；** **5）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明文件须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规定（招标设备如属于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要求提供）。**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

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30 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商务部分	5	所投产品销售业绩（5 分）	自2021年（含）以来，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显示项目名称、产品名称等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内容不完整、字迹模糊不清，视为无效合同）。
	2	合同条款响应（2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得2分；否则得0分。 注：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部分	52	技术条款响应（52分）	投标人应需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逐项应答，其中： ➢ 无负偏离得52分； ➢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5分； ➢ 未标记“▲”项为一般指标，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0.1分； ➢ 本项最低得0分。 注：需提供《技术条款应答表》。
	1	交货期（1分）	交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3	安装及调试方案（3分）	投标人的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了详细地阐述，具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阐述，但未包括完整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3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有缺漏，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3	培训方案（3分）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方案有缺漏，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1	节能、环保（1分）	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或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的节能环保产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1分，否则得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产品名称及数量：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品目 1	其他医疗设备（量床）	1	
品目 2	中医器械设备（红光治疗仪）	6	
品目 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动态血压仪）	1	
品目 4	口腔设备及器械（超声骨刀）	1	
品目 5	口腔设备及器械（上颌窦外提升剥离器工具盒）	1	
品目 6	口腔设备及器械（上颌窦内提升器工具盒）	1	
品目 7	口腔设备及器械（高速气涡轮手机）	10	
品目 8	口腔设备及器械（弯手机）	2	
品目 9	口腔设备及器械（直手机）	3	
品目 1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低频交变磁疗机）	1	
品目 11	中医器械设备（OT 综合训练台）	1	
品目 12	口腔设备及器械（牙科综合治疗机）	1	
品目 13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23L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品目 14	口腔设备及器械（根管测量马达）	1	
品目 15	口腔设备及器械（热牙胶）	1	
品目 16	口腔设备及器械（正压泵、负压泵）	2	正压泵 1 台、负压泵 1 台，共 2 台
品目 17	口腔设备及器械（超声清洗机）	1	
品目 18	口腔设备及器械（印模调拌机）	1	
品目 19	口腔设备及器械（义齿抛光机）	1	
品目 20	口腔设备及器械（注油机）	1	
品目 21	口腔设备及器械（封口机）	1	

品目 22	口腔设备及器械（牙科用水系统）	1	
品目 23	其他医疗设备（儿童听力筛查仪）	1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三、技术要求：

品目 1、其他医疗设备（量床）

1、整机采取卫生环保塑料模铸工艺整体成型；

2、采用彩色背光高亮数码显示性别头像、所测参数全屏显示；

3、电子秤称量范围：0-60kg，称重精度：≤±0.05kg，具有去皮、置零、校秤、修改、手动或自动锁定重量的功能；

4、两侧护边滑轨上镶嵌 1mm 刻度尺子，移动挡板通过超声波测量身长，实时自采集身长数值并显示，身高测量范围 30-115cm，读数精度≤±1mm；

5、内置 WHO(2006 年)和中国九市(2005 年)5 级、6 级评价标准,进行营养评价,可选择使用；

6、具有标准 RS-232 接口，可与 PC 机联网通讯；

7、电源适配器：交流输入 100-240V，直流输出≤12V、≥3A；

8、配微型打印机；

9、配充电装置；

10、整机重量：≤15kg。

品目 2、中医器械设备（红光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范围：5-40℃；

1.2 相对湿度：≤80%；

1.3 大气压力范围：860-1060hPa；

1.4 电源：AC220V±22V，50Hz±1Hz；

2、主机体积：≤320×430×780mm；

3、安全分类：Ⅰ类；

4、使用方式：非接触式；

5、光谱范围：特殊照射头发射光谱 600-2500nm；

6、光输出功率：特殊照射头≥3W；

7、光斑直径：特殊照射头在距出光口 100mm 处，光斑直径≥120mm；

8、时钟控制精度：输出定时范围 1-99min 连续可调，电子定时器≤±5%；

9、当环境温度 25℃，特殊照射头以最大功率连续工作状态下，侧面防护罩温度应≤55℃；

10、光功率密度：特殊照射头在距出光口 100mm 处，光功率密度≥30mw/cm^2。

品目 3、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动态血压仪）

（一）功能要求

1、具有液晶显示屏，数字显示；

2、可实现无创血压的实时监护；

3、血压测量结果和出错信息全中文显示；

4、具有 24 小时回放再分析功能，具有异常值报警功能；

5、可暂时中断测量，重新佩戴继续测试血压；

6、具有标准差（变量）、日夜血压降低的计算、图示评估、血压图、趋势图、血压分布直方图等分析功能；

7、电池：连续使用≥48 小时。

（二）技术参数

1、血压测量范围：0-40kPa(300mmHg)；

2、测量精度：≤±0.4kPa(±3mmHg)。

品目 4、口腔设备及器械（超声骨刀）

（一）用途：用于微创拔牙，种植骨劈开，上颌窦提升等。

（二）技术参数：

1、彩色触摸晶屏≥7 英寸，中文显示；

2、选择性切割识别，以微米切割力；

3、具备快速频率跟踪功能；

4、采用微动力系统；

5、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6、手柄能耐 134℃高温和 0.22Mpa 高压消毒；

▲7、采用静音泵供水系统；

8、电源:AC100V-240V，50Hz；

9、工作尖尖端主振幅范围:20-80um；

10、工作尖振动频率范围:24.0-29.5KHz；

11、蠕动泵流量范围:30-110ml/min；

12、工作尖尖端横向振幅:≤30um；

13、主声输出面积:≤10mm²；

14、主机重量:≤3kg；

15、输出功率:≥60VA；

16、导出的输出声功率范围:200-500mW；

17、脚踏可控制功率和水量；

18、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20mm²。

品目 5、口腔设备及器械（上颌窦外提升剥离器工具盒）

（一）用途：用于种植牙手术时，提升上额窦用。

（二）技术参数：

1、|型φ3.3、|型φ3.7 骨磨：

1.1、使用过程中内冲洗时有冷却作用。

1.2、备孔时可提供水压,提升窦膜。

2、Ⅱ型φ3.3 骨磨：用于外提升制备侧窗。

3、止停环(搭配牙科骨磨|、Ⅱ型使用)

4、工具盒组件：

牙科骨磨|型φ3.3、牙科骨磨|型φ3.7、牙科骨磨Ⅱ型φ3.3、止停环中 4x2mm、止停环Φ4x3mm、止停环Φ4x4mm、上停环φ4x5mm,止停环Φ4x6mm、止停环Φ4x7mm、止停环Φ4x8mm、牙科骨磨 III 型中 6.0、牙科骨磨 III 型中 8.0、牙科骨 IV 型中 8.0、牙科用分离器|型φ3/φ3.5、牙科用分离器 II 型φ2.5、牙科用分离器 III 型φ3.2/Φ3.7、牙科用分离器 IV 型φ3/φ3.2。

品目 6、口腔设备及器械（上颌窦内提升器工具盒）

1、骨挤压器(内提升)　φ2.6mm、弯杆锥头；

2、骨挤压器(内提升)　φ3.1mm、弯杆锥头；

3、骨挤压器(内提升)　φ3.8mm、弯杆锥头；

4、骨挤压器(内提升)　φ4.5mm、弯杆锥头。

品目 7、口腔设备及器械（高速气涡轮手机）

（一）用途:用于口腔钻、磨牙手术。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手机接口为 NSK OD 接口；

2、标准机头大小，头部直径≥11mm，高≥13mm；

3、不锈钢机身，陶瓷轴承，防回吸卫生机头，逆止阀设计；

4、转速范围:300.000-400.000r/min；

5、驱动气压范围:0.20-0.25MPa；

6、上针方式:按钮式夹头；

7、车针类型:类型 3 Φ1.59-1.60mm；

8、车针最大长度:≥20mm；

9、功率:≥20W；

10、喷雾方式:单点喷雾。

品目 8、口腔设备及器械（弯手机）

1、电机驱动使用。45° 仰角，配合迷你弯机头；

2、直供灭菌冷却生理盐水、无气体；

3、比例增速：1:3；

4、最高转速：≥127000r/min；

5、外部水冷却；

6、卫生机头系统；

7、具有防过热系统；

8、按钮换针式；

9、车针规格：01.6，20-25mm；

10、三点喷水，车针分段冷却。

品目 9、口腔设备及器械（直手机）

（一）用途：用于口腔科切削、打磨牙齿。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比速:1:1；

2、最高转速:≥40,000rpm;

3、车针:CA2.35mm;

4、锁针方式:机械式;

5、水源:外水道单喷;

6、接口:ISO 标准 E 型接口。

品目 10、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低频交变磁疗机）

（一）用途：可水解致痛物质，改善血液循环，加速血液流动，降低局部致痛物质水平。促进体内吗啡样内分泌素的分泌。

（二）技术参数

▲1、最大磁感应强度：≥3.5T;

2、散热系统：液冷;

3、额定输入功率：≤2000VA;

4、操作显示：≥12 英寸触摸液晶屏，具有一键飞梭功能;

5、输出频率范围：1-30Hz，步进 1Hz；允差≤±10%;

6、脉冲宽度：100μs，允差≤±10%;

7、治疗模式：

7.1 自动模式：≥40 个处方（包含：颈部/腰背部等）;

7.2 手动模式：运行 1-15s，间歇 0-15s，允差≤±1s;

8、输出线的长度：1650mm，允差≤±5%;

9、磁疗时间范围：0-60min 可调，步进 1min，允差≤±10%;

10、支臂治疗头一键固定，支架单开关控制，万向调节。

品目 11、中医器械设备（OT 综合训练台）

（一）用途：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眼手协调功能，训练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能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

（二）技术参数

1、尺寸：≥1930×1065×940mm;

2、左右操作面板：≥500×390mm;

3、后操作面板：≥980×390mm;

4、操作面板调节范围：0-350mm;

5、组件：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钮。

品目 12、口腔设备及器械（牙科综合治疗机）

1、牙科治疗机均采用≤35 伏安全电压；

2、吸唾器具备延迟 5 秒功能,可自动清洗管路。吸唾器气压不低于 550Kpa 时，真空度应不小于 27Kpa，抽水速率应不小于 700ml/min。强力吸引器,气压不低于 550Kpa 时,真空度应不小于 18Kpa,抽水速率应不小于 150L/min。适应于中央抽吸系统；

3、具备靠背后仰及座垫下降安全开关；

4、具备紧急停止系统，系统一旦启动，所有伤害患者和操作者的动作立即停止；

5、器械盒具备可消毒的硅橡胶片。操作控制台的位置及其设计应能防止意外启动的情况出现，器械臂升降定位自动控制(非按钮式)，左右旋转及上下升降关节分离式设计。器盘面倾斜度≤2°。具备助手位直接清理器械的平横臂位置设置；

6、具备 2 组各≥4 个可编程序设定椅位的功能；

▲7、具备带错码显示的故障自动检测系统：具备自检程序、故障代码及信息代码,在椅背下方的显示器上显示数字及字母,需提供≥20 个故障代码表，表示牙椅的工作状态,判断故障位置,可以通过电话指导维修。

8、具备残疾人不下轮椅看病椅位设置：座椅承载离地最高升≥850mm，最低≤400mm，座椅后倾范围≤105°，≥180°；

9、牙科椅具备直流、变频、调速系统；

▲10、牙科椅头靠可以 360 度调节,头架和靠背长度可以根据病人身高需要自行调节,头枕伸缩范围≥250mm，适合小孩和成人体位，靠背可调节，伸缩范围≥牙椅 80mm；

11、电动牙科椅运行具有双向控制系统。器械盒及助手架操作面板分别具备椅位控制,观片灯控制,冲盂、漱口控制按钮；

12、多功能助手架具备 LED 观片灯、冲盂、漱口、椅位控制功能，并配有三用枪、强吸和弱吸观片灯。观片灯无影像诊断阴影，观察屏为白色，亮度≥2000cd/m,光源色温≥6500K，观察屏亮度的稳定性应≤2%，接通电源后，观片灯应在 10S 内发光；

13、痰盂的清洁水出水口和溢出水位之间空气间隔的距离≥60m。陶瓷痰盂部分可完全取下清洗消毒；

14、手术灯采用连体式设计，随椅升降。无极调光 LED 手术冷光灯，照明强度范围 5,000-35,000 LUX(距离 700mm)。输入功率≤8W。光照范围 100*180mm(距离 700mm)。色温 5000K(任

何强度的情况下)。具备可拆卸灭菌消毒手柄；

15、采用上挂式器械操作方式；

16、牙科治疗机水管、气管，使用寿命≥15 年；

17、PU 材料整体压模成型的牙椅靠背和座垫；

18、电源：AC220V，50Hz；

19、输入气压范围：550KPA-800KPA；

20、输入水压范围：200KPA-400KPA，水压为 200KPA 时，冲盂达到盂底整周；

21、排水速度：≥4L/min；

22、地箱内在治疗机供水系统连接处具有防止回流装置，处理水或溶液的回吸量≤0.01ml；

23、具有≤90μm 的微粒水过滤器，≤25um 的微粒空气过滤器。

品目 13、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23L 压力蒸汽灭菌器）

（一）技术参数：

1、电源：AC 220V±10%，50Hz，功率≤2000W；

2、容积：≥23L；

3、内径尺寸：≥245x450mm；

4、产品尺寸：≤600x470x455mm；

5、净水箱容积：≥3.5L；

6、灭菌温度：121 摄氏度，134 摄氏度；

7、特殊灭菌：具有灭活艾滋（HIV）,乙肝（HBV）疯牛病毒及芽孢等功能；

8、干燥程序：真空干燥，器械剩余湿度≤0.2%；

9、操作界面：数码显示，轻触式按键；

10、管路清洗：智能内部管路清洗功能；

11、供水系统：敞开式水箱可消毒清洗，采用 ABS 阻燃材料；

12、报警系统：具有故障报警，水质检测，缺水报警功能；

13、灭菌室配制：5 层活动托盘架配 3 个托盘；

14、使用年限：≥12 年。

品目 14、口腔设备及器械（根管测量马达）

（一）技术功能

1、具有根管治疗和根管长度测量功能；

2、采用高清触摸屏；

3、操作模式:单独根测、单独机扩、边侧边扩；

4、应用模式:智能巡航和常规模式；

5、采用迷你机头、LED 光源；

6、根测功能采用多频技术，测量结果不受根管环境影响，测量精准≥98.6%；

7、弯机头、铿夹线、唇勾可高温高压消毒；

8、采用可充电鲤离子电池供电。

（二）技术参数

1、电源适配器：输入 AC100-240V，50Hz，输出:DC，≤10V，≥1.5A；

2、主机功率:≤15W；

3、主机电池：可充电鲤离子电池≥2600mah；手柄电池：可充电离子电池≥1200mah；

4、转速范围：150-1000rpm、扭矩范围：0.6-3.9Ncm；

5、防护电击程度分类：B 型、防护电击类型 II 类；

6、运行模式:短时运行；

7、镍钦杆类型:ISO1797-1 TYPE:最长≥23mm，杆最小适合长度≥10mm，直径≤2.5mm。

品目 15、口腔设备及器械（热牙胶）

（一）技术功能：

1、笔式：用于根管 1/3 处切断牙胶

1.1、具备发热系统；

1.2、无线设计；双向数字显示、适合左右手操作；

1.3、加热温度范围：150-230℃可调节；

1.4、加热 200℃≤5 秒；

1.5、发热针具有隔热套，多角度可调；

1.6、发热针标配：0.08#55 1 根、0.06#55 1 根、0.04#50 1 根、0.02#45 1 根；小号可预弯，配 0.02#35 发热针；

1.7、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使用 5 分钟不用自动关机，充电时间≤4 小时；

2、枪式：用于充填根管 1/3 以上

2.1、具备发热系统；

2.2、无线设计，双面数字显示、适合左右手操作；

2.3、加热温度范围：150-230℃调节；

2.4、200℃≤15 秒；150℃低温待机，从待机温度加热到 200℃≤2 秒；

2.5、枪头具有隔热套，多角度可调；

2.6、注射针标配：0.65 23g 2 根、0.55 23g 2 根；

2.7、可充电锂离子电池，5 分钟不用自动关机，充电时间≤4 小时。

（二）技术参数：

1、电源适配器：输入 AC100-240V，50Hz，输出：DC5V，≥1.5A；

2、电池：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3、按电击类型分类：II 类（适配器）；

4、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 型；

5、运行模式：短时运行。

品目 16、口腔设备及器械（正压泵、负压泵）

一、正压泵，1 台

（一）设备用途:

用于 2-5 台牙椅的动力气源及医疗用压缩空气。

（二）技术参数

1、电源:220V±10%，50Hz，功率≤3KW；

2、结构形式：整台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由压缩机机头、储气罐等组成；

▲3、产气量：≥400L/min；

4、噪音: ≤65 分贝；

5、启停压力范围:0.55-0.75Mpa；

6、罐体进气全部采用铜或不锈钢管件；

▲7、储气罐容积：≥100L，内外喷塑;罐体安装有安全阀、压力表、排水阀及单向阀；

8、占地面积: ≤1.5*1m；

二、负压泵，1 台

（一）用途：提供 2-5 台牙椅负压抽吸动力源，与牙科椅位上的抽吸装置通过管道相连接，对牙科治疗区域内的喷雾、唾液、血液等进行抽吸，自动进行水气分离和排放，去除全部喷雾。

（二）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50Hz，功率≤2KW，100%连续工作；

2、结构组成：整套牙科抽吸机组由负压泵、变频器分离罐和排污泵等组成;

3、负压抽吸系统采用气环真空泵；

4、整套机组的抽吸流量:≥1500L/min；

▲5、机组的抽吸负压:-15Kpa；

6、占地最小面积≤1.5 平米；

▲7、分离罐容量：≥10L；

▲8、排污系统：单独排污泵，全自动排污。

品目 17、口腔设备及器械（超声清洗机）

（一）技术参数:

1、清洗槽容量：≥6L；

2、内尺寸：≥32x20x9.5cm；

3、清洗物品最大长度：≥34cm；

4、电源：AC220-240V，50Hz；

5、超声波频率：≥35000Hz；

6、清洗槽材质：不锈钢 SUS304，外壳材质：ABS；

7、产品净重：≤8Kg；

8、电容感应式控制板(触摸式按键板)；

9、采用工业用超声波发生器；

10、采用陶瓷加热器加热；

11、 LED 显示器≥3 英寸。4 键控制，6 段定时、3 组温度选择；

12、分组驱动的电路设计；

13、保护功能：超负荷及使用不当时可局部断电；

14、热风扇一组为 PCB 板散热，一组为换能器散热；

15、清洗篮：可升降。

品目 18、口腔设备及器械（印模调拌机）

（一）、用途：供口腔科印模材搅拌使用。

（二）、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50Hz；功率≤500W；

▲2、电机转速：≥3000 转/分；

3、机体尺寸：≤205×245×295mm；

4、设定时间范围：1-24 秒；

▲5、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设定 8 秒、10 秒、12 秒记忆功能；

6、重量：≤20kg。

品目 19、口腔设备及器械（义齿抛光机）

（一）用途：用于齿科制件表面抛光；

（二）技术参数

1、电源：AC220V，50Hz，≤750W；

2、转速：≥2800 转/分钟；

3、规格：≤700x300x350mm；

4、净重：≥15kg。

品目 20、口腔设备及器械（注油机）

1、气源压力范围:0.4-0.6Mpa；

2、电源：AC220V，50Hz；

3、重量:≤8Kg；

4、外形尺寸:≤310x270x350mm；

▲5、槽腔容量:≥350ml；

6、操作模式：短模式、长模式、超长模式；

7、能同时给 4 支口腔手机清洗及加油；

8、完成清洗和注油步骤后，按下空气键能去除手机内多余残油；

9、吸油棉能吸收多余油。

品目 21、口腔设备及器械（封口机）

1、电源：AC220V，50Hz，功率≤500W；

2、设备尺寸：≤500×230×260mm；

3、重量：≤15kg；

▲4、≥7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显示控制，图形化操作界面，内置时钟和日历可以设置并具有自动储存功能；

5、微电脑智能温度控制，温度偏差≤1%，工作温度范围 60-220℃任意设置，预设≥4 种常

用温度；

6、室温-180℃升温≤40 秒；

7、辅助降温设计，设计有与温度设置联动的排风降温系统；

8、采用浮动式恒定压力压合系统，适应不同厚度的纸塑袋、纸塑立体袋和纸袋的封口；

9、采用平板式陶瓷加热元件；

10、具有自动节能待机功能，待机时间和待机温度可调，智能待机恢复；

▲11、封口速度：≥10m/min；采用光控技术实现封口打印自动检测；

▲12、封纹宽度：≥12mm;封口强度符合 YY/T 0698.5-2009 的要求；

13、封口留边范围：0-35mm 可调；

14、外壳材料：碳钢喷塑；

15、可打印汉字、符号、英文、数字；

16、具有封口性能测试模式，可打印灭菌时间、温度、速度、压力等参数；

17、封口历史数据查询功能，USB 数据导出功能；

▲18、可打印消毒日期、失效日期、灭菌批次、操作人员、锅次锅号、物品名称和自定义内容（CE、设备编号、封口序号）等内容，打印起始边距可调，自动日历，字体可选，字距可调；打印内容可旋转 180°；可预设≥60 项物品名称等打印内容；

▲19、可实现单、双行打印，切换单行或双行打印，打印功能一键关闭或只关闭某一项打印内容功能。

品目 22、口腔设备及器械（牙科用水系统）

（一）口腔用综合用纯水出水水质符合 B11-T1703-2019、GB 5749-2006 标准。

（二）制水部分采用 RO 技术；灭活部分采用 UV+O3 湍流技术；存储、供水部分采用恒压供水模式。

（三）技术参数：

1、主要部件：碳钢箱体、电脑控制板、前置过滤总成、反渗透过滤总成、增压泵、无菌水箱、供水泵、紫外、臭氧、电子变压器、电控元器件等；

2、进水水质：市政自来水；

3、额定净水总量：≥400G/D；

4、输入总功率：≤1200W；

5、净水产量：≥1.2L/min；

6、原水余氯含量：≤0.2ppm；

7、纯水纯净度（脱盐率）范围：92-99%。

品目 23、其他医疗设备（儿童听力筛查仪）

（一）测试功能：TEOAE、DPOAE。

（二）测试手段：采用耳声发射技术。

1、TEOAE：

1.1、评估方法：噪音加权平均、信号峰值计算；

1.2、刺激类型：Click（非线性）；

1.3、刺激水平：60、70、83dBSPL；

1.4、刺激速率：≤50Hz；

1.5、接收频率范围：841-4757Hz；

1.6、显示：曲线显示，参数显示。

2、DPOAE：

2.1、评估方法：相位统计法；

2.2、测试范围：984-6000Hz；

2.3、刺激类型：两个基本匹配的纯音；

2.4、显示:DPOAE 水平、测试进程、噪音水平、信噪比、波形；

2.5、结果显示：DPOAE 水平、噪音水平、信噪比。

3、显示器：

3.1、操作语言：全中文测试界面；

3.2、类型：彩色 TFT 触摸屏，具有可调节 LED 背光灯；

3.3、分辨率：≥272×480 像素；

3.4、按键耐用性：每个触屏点可≥100 万次重复使用；

3.5、按键：电容式触屏按键。

4、内存：主机存储器可以储存≥2000 个测试者资料。

5、实时时钟：机器与计算机连接时可与计算机同步。

6、数据接口：电脑：USB 数据接口。

7、操作环境：

7.1、温度范围：10～40℃；

7.2、相对湿度：≤85%不凝结；

7.3、气压范围：700-1060hPa；

7.4、患者安全：患者安符合 GB9706.1-2007 标准，内部供电，II 类、B 型；

7.5、电磁兼容标准：YY0505-2012。

8、电源

8.1、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2400mAh；

8.2、电池容量：连续使用≥8 小时；

8.3、电池指示器：具有等级指示器。

9、PC 接口：

9.1、接口类型：USB2.0，全速；

9.2、USB 电源。

10、打印机接口：蓝牙连接

11、直流电源输入电压：DC9V±1V。

四、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要求：

1、设备到达采购人（用户）现场，中标人须在采购人（用户）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进行现场验货。在接到采购人（用户）安装调试通知后，保证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2、运输、安装、调试及计量检定（如有）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3、免费中英文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各 1 套。

4、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维修保养的培训。必要的培训资料由中标人提供。

5、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1 年，终身免服务费维修。

6、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

7、维护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到达现场。如无法按时修复，中标人应提供应急备用机。

8、终身免费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提供免费升级软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要求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2 卖方送货前 8 小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确认后方可送货。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1） 买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 产品验收证书。

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6.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甲方将_____元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2、货款支付方式

（1）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7.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2 根据当地有检验检测资格的机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

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运达指定地点时，卖方代表须到场。货物清点、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不得由物流公司代替卖方签字。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如货物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拒绝收货。换货期时间为 3 天，每逾期一天，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予以扣罚。之后，如卖方仍未按规定更换货物并完成检测，买方有权单方面中止采购合同。所涉及的检测费、运输费及其他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除由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均由卖方负责。

10.2 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卖方解决索赔事宜。

11. 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日期交付买方使用。

11.2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投标承诺如期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和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2. 违约罚款

12.1 除本合同第 13 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处以罚款，罚款应从合同款中扣除。延迟一天罚款 1‰，违约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延迟超过 30 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拒绝对项目进行验收。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 诉讼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3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合同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及数量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4．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时商定，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	卖方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_____	_____
地点：_____	地点：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八）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九）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我单位本项目不进行分包、转包。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品目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品目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品目 1	其他医疗设备（量床）							1			
品目 2	中医器械设备（红光治疗仪）							6			
品目 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动态血压仪）							1			
品目 4	口腔设备及器械（超声骨刀）							1			
品目 5	口腔设备及器械（上颌窦外提升剥离器工具盒）							1			

品目 6	口腔设备及器械（上颌窦内提升器工具盒）							1			
品目 7	口腔设备及器械（高速气涡轮手机）							10			
品目 8	口腔设备及器械（弯手机）							2			
品目 9	口腔设备及器械（直手机）							3			
品目 1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低频交变磁疗机）							1			
品目 11	中医器械设备（OT 综合训练台）							1			
品目 12	口腔设备及器械（牙科综合治疗机）							1			
品目 13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23L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品目 14	口腔设备及器械（根管测量马达）								1			
品目 15	口腔设备及器械（热牙胶）								1			
品目 16	口腔设备及器械（正压泵、负压泵）	正压泵							1			
		负压泵							1			
品目 17	口腔设备及器械（超声清洗机）								1			
品目 18	口腔设备及器械（印模调拌机）								1			
品目 19	口腔设备及器械（义齿抛光机）								1			
品目 20	口腔设备及器械（注油机）								1			
品目 21	口腔设备及器械（封口机）								1			
品目 22	口腔设备及器械（牙								1			

	科用水系统）										
品目 23	其他医疗设备（儿童听力筛查仪）							1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品目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资料条目号(页码)

注：

(1)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所列的要求逐一应答，对不满足要求项需列出偏差。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不填写，将视为该项不符合。

(2)表中条目号应与招标文件所列条目号一致。

(3)此表为格式表，各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情况相关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9-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1、所投设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管理规定（招标设备如属于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管理的要求提供）（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2、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明文件须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规定（招标设备如属于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要求提供）（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9-3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4 业绩情况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简介	用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其他说明
1						
2						
3						
4						
5						
6						
…						

注：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9-5 安装及调试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9-6 售后服务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9-7 培训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9-8 其他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或电汇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交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致：招标人及招标机构

我方保证：此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及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报价和供货渠道都是真实可信和正规的。贵方有权在投标有效期或执行合同的任何阶段对我方上述保证内容提出质疑，我方将全责协助查实。

若我方有与上述保证不符事实或未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